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12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与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惠佳”）、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浩春”）等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彦嘉铭产业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博彦嘉铭产业基金总规模的32.8764%；博瑞惠佳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占博彦嘉铭产业基金总规模的1.0959%。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投资”）为博瑞惠佳的普通合伙人。

近期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截至目前，本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

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协议各方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博瑞惠佳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E-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荣军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普通合伙人：博彦投资（博彦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有限合伙人：马强（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并直接持有公司 13,856,1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博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60%
马强	100	4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到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嘉铭浩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都市工业园（首南街道）

法定代表人：尹七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9583629

经营期限：2015年5月29日至2035年5月28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谭浩、尹七春

嘉铭浩春已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签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21691。

（二）有限合伙人

1、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500弄1号楼301、302、303室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开泰路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东军）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台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台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301 室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谢海麟）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张守钧：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 5、陈晓：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
- 6、陈利军：中国国籍，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
- 7、陈晓秋：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 8、曾永强：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 9、宋谷：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嘉铭浩春及其主要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嘉铭浩春与博瑞惠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合作涉及公司董事马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除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间接参与博彦嘉铭产业基金份额认购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荣军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超先生是博彦嘉铭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另外，张荣军先生是博瑞惠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二、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DKE0C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58 号。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经营范围工商登记为准）。

5、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46 年 4 月 11 日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

1、基金名称：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3、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北京博瑞惠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959%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5	0.2740%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2.8764%
曾永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6.4384%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6.4384%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0.9589%
宋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4795%
陈晓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4795%
陈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5.4795%
台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4.3836%
陈利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959%
合计			9,125	100%

（三）基金的投资方向

博彦嘉铭产业基金主要从事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业务，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金融 IT、大数据软件及应用、云计算和 SAAS 应用软件或

服务等领域。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采取双 GP 结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嘉铭浩春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尹七春。

（3）本合伙企业组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博瑞惠佳与嘉铭浩春各指定 2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对项目的投资、管理方案做出决定；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向全体合伙人定期报告投资事务的管理和进展情况；建立本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投资管理制度；定期审查投资项目的进展报告，监控投资进程，评估投资绩效，控制投资风险；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现金管理事项；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公司通过博瑞惠佳对博彦嘉铭产业基金的投资业务决策有一票否决权。

（六）管理费用：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计算基数”的 2%/年。鉴于本合伙企业实行双 GP 结构，各方同意，GP 各方每年各收取“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1%作为管理费。

（七）利润分配方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分配原则为：如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有投资收回时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资金及日后回收资金均认定为基金收益，待基金有收益时，并且该等收益低于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的 30%时，则可分配收益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比例（“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余下 15%暂记在普通合伙人名下但留存在托管帐户内；若基金收益已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30%（含 30%）后，则可分配收益的 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大于或等于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之 500%，则超过实缴出资额 500%以上的部分的 75%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之收益分配比例以 50%-50%比例分配所有普通合伙人收益。

（八）项目退出的优先购买权

投资项目退出时，公司或博瑞惠佳拥有优先购买权。在有第三方参与竞价的情况下，如果该第三方是博彦科技的竞争对手清单中的企业，则公司或博瑞惠佳有权以不低于第三方有效报价的 70%价格优先购买（如第三方有效报价低于 15 倍市盈率，则不再优惠，如第三方有效报价高于 15 倍市盈率，则优惠后的价格应不低于 15 倍市盈率，市盈率按投资标的公司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三、博彦嘉铭产业基金公示信息

基金名称：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M7496

备案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基金备案阶段：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中国境内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挂牌交易之外的其他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将推出的战略新兴板挂牌交易企业的股权投资等）进行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 2、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